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略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轉達 112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 4 次團體督導培力會議(以下簡稱團督會議)各組委員建議內容。【報告單位：社會人文課】

(一)自 109 年起新北市社會局於年度間擇定日期定點督導 29 區公所進行區公所業務與性平結合辦理之情形，經由各區公所向社會局及性平委員報告公所性平業務推動情形後性平委員給予建議，至 112 年度已辦理 4 次團督會議。

(一)112 年第 4 次團都會議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間舉行，本市 29 區共分 5 組分 5 次召開，爰彙整前開會議性平委員提及及建議之內容轉知提報本所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供本所各課室參考，並建請將相關建議內容應用於業務中，以達本所性平業務推動順暢。

(二)將前開會議委員就區公所辦理本身業務與性平概念結合之建議內容，彙整為以下三大重點供各課室參考：(1)辦理性平宣導或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應掌握之重點。(2)性別友善空間與性平概念之連結。(3)社區發展協會及公所推動性平業務之關聯。

1.辦理性平宣導或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應掌握之重點(社會、民政、役政、人事)：

(1)性平宣導或性別意識培力活動，執行方式可分為 2 種，「方式一是直接型」，即活動內容本身就是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的主題，建議課程內容與活動核心思想扣緊方案的性別目標(例如：家庭內的性別平等講座)，並且在活動中增加有性平概念的步驟或環節。「方式二是結合型」，即搭配原本業務的活動主題推廣性平概念(例如：辦理電影欣賞會時結合與性平有關的電影主題，並於電影播放結束

後進行性平宣導或座談會)，建議欲宣導的性平主題要設計相關措施(例如有獎徵答)。最後則是證明方案執行成果(例如填寫性平概念相關問卷)。

- (2)性平宣導或性別意識培力的辦理，建議從三個面向著手，第一個是「人」：可以尋找性平專業的學著專家一起輔導活動或教授課程，才能有效宣導性平概念；第二個是「事」：應依不同族群的聽眾設計不同的宣導主題，可以對宣導對象進行需求評估，才能提供不同聽眾(如公所內部員工、一般民眾)適當的課程內容，並且要有回饋機制(例如問卷)。第三個是「物」：例如，將電影賞析結合座談會、主講人導讀等互動形式，才能有效傳達電影中隱含的性別議題，並建議設計問卷取得該次宣導結果。
- (3)宣導內容可搭配公所或各局處自製的 CEDAW 教材或媒材，性別意識培力的宣導議題須回應 CEDAW 條文、國家報告等，亦可參閱去年出版的《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

2. 性別友善空間與性平概念之連結(工務、經建)：

- (1)性別友善空間方案建議在規劃設計階段就融入「多元參與的機制」，邀請不同性別、身份或年齡的可能使用者參與及表達意見，使施作成果更符合使用需求。亦可請顧問公司盤點需求及人民陳情案等方式瞭解在地居民的需求，做單點式的改善。建議未來可設計回饋機制，讓在地民眾可即時反應需求，以提升民眾對方案的有感度。
- (2)有關「人行道空間改善」的友善環境規劃上，除了達到性別友善之目標外，可以再留意功能性及美觀性。

3. 社區發展協會及推動性平業務之關聯(各業務課室)：

- (1)新北市政府擬定之 112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規定的培力內容及工作重點中，區公所擬定之性平重點工作項目-必選項目為「結合該區性別友善社區或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性平工作」。爰此，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性平工作上具有重要的角色。
- (2)建議各區公所可申請社會局的補助資源，以推廣性別友善社區以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透過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並培力社區居民

的性別意識，讓區公所與社區居民一同營造多元友善的社區環境。

(3)建議各區公所可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透過踏勘方式盤點在地居民的需求，並據以提出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考上述建議，將性平概念加入所辦理業務中。

二、為積極提升各機關人員性別敏感度，落實尊重並維護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民眾之權益，爰自 113 年起擴大全國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實施對象範圍，以下請所有員工配合完訓。【報告單位：人事室】

依 112 年 10 月 6 日修正之「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第肆點規定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參加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
- (二)其餘各類人員(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暫僱人員等)：每年應參訓時數為 2 小時課程，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
- (三)各機關每年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須達 10%以上，一般人員及主管人員應分別計算。

三、依市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新北人力字第 1112143164 號函規定，為落實型別平等政策，請各機關於召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會議時，依委外案件類型及議題調整小組成員，並視需要擴大職務參與層級或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擔任小組委員，以符合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報告單位：人事室】

四、重申市府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人企字第 1101655765 號函規定，各機關所屬委員會遇有訂定(修正、廢止)設置要點、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或新成立委員會之情形，應加會人事單位及法制人員表示意見，並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以持續提升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 40%以上為目標。【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請依人事室以上建議事項配合辦理。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須提案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上網。
- 三、經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並依市府規定格式填具報告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避免本所同仁使用各式宣導媒材時誤使用二分概念語句，引起爭議，爾後將「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如附件 2)納入陳核宣導稿件時之必要附件，以利性別聯絡人(本所主任秘書)督導，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社會人文課】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前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2427846 號函檢送「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並建請同仁爾後發布相關文宣時，以前揭檢核表檢視所發布之文宣內容，避免使用性別二分概念語句。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項次 8「是否強化公領域與私領域的性別二分？」，考量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概念解釋日趨多元，為尊重不同性別族群權益，請性別聯絡人協助督導檢視，同仁於製作相關文宣或發布新聞稿內容時，應避免使用「兩性平等」、「兩性平權」等性別二分概念之文字內容，避免引發爭議。
- 三、社會人文課前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發通報通知各課室辦理，惟為達確實監督之效，避免影響公所聲譽，建議爾後文宣內容須經各該課室性平窗口審視，有疑義時須與性別聯絡人(主任秘書)討論及建議修正，並請各課室於 113 年度廣續執行。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各課室提報之 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及性平亮點方案工作規劃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所各課室】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以 112 年 11 月 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22208238 號函內容，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議程須涵括「推動 112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113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含性別編列預算情形)」。
- 二、經彙整，本所 113 年各業務課室提報之 113 年性平亮點計畫如附件 3-7。

社會人文課建議：

(一)工程類亮點方案(工務、經建課提)

1. 建議可以添加性平宣導裝飾，例如「家務分工彩繪」或「爸爸育兒主題彩繪」等牆面，增加性別濃度。
2. 相關工程在規劃、設計、建造或驗收等程序中，可以提供女性工作人員參與人數，若有承包商或顧問公司有進行性平研究(或對弱勢用路人使用需求)亦可提供。
3. 經建課所提本區公園建置監視器方案，建議可搭配照明設施或警鈴設備提升空間使用安全度。

(二)計畫類亮點方案(民政、役政、社會課提)

1. 民政課：(1) 建議在施行本亮點方案時再具體規劃如何吸引男性志工參與的措施。(2) 民政局有來文要辦理 113 年民政業務性別主流化亮點方案(女性培力部分)，請公所邀請女性里長分享「社區營造或里政服務經驗」，這方面也可以考慮，性別濃度會更濃。
2. 役政災防課：(1)若本亮點方案著重於女性參與救災比例，建議提出男性及女性救災人員在救災過程中如何分工合作或鼓勵女性參與防災的具體策略。(2) 建議可以試著發想弱勢民眾(身障者、高齡者、女性及嬰幼兒)在逃災過程的困境與協助方案。
3. 社會人文課：(1) 112 年對參與活動長者有作性平問卷，請就問卷分析結果(不同性別長者在健康議題上的需求)參考設計 113 年度深化課程。(2) 建議在全齡化公園開設教長者使用體健設施課程，推動本所工程與計畫業務至民眾生活。(3) 建議加入青銀共處議題，活絡世代及社會交流。

性平委員建議：

- (一)建議工程類亮點方案可納入女性或其他需求團體的建議作為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

(二)提升性別比例為目標之計畫案，建議思考能夠實現提升性別比例的具體措施或獎勵。

(三)以高齡長者為推動對象之亮點計畫，亦可將性別暴力等面向納入推行範圍，正視性別暴力亦為推動性平（預防性）業務重要的一環。

民政課意見：

本課亮點方案擬以邀請女性里長分享「社區營造或里政服務經驗」之性別意識培力講座替代原提亮點方案，一方面回應民政局 113 年性平亮點主題-女性培力，一方面提升本課性平亮點方案之性別濃度。

主席裁示：民政課所提 113 年亮點方案依民政課於會議中意見修正，其餘亮點方案照案通過。並請各課室在推動以上亮點方時酌參社會人文課及性平委員意見調整實施細節，力求業務與性平概念結合。

案由四：113 年度是否續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經 112 年度本所性平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所未辦理 112 年度各課室所提性平方案亮點之性別影響評估。
- 二、本年度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決議後，擇定 2 案辦理。經小組會議擇定之課室填寫「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檢視計畫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目標、性別參與情形、受益對象、資源配置及效益等。

主席裁示：按工務課及民政課意願，推派兩課所提出之性平亮點方案，分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擇定就工務課所提之「三重區人行空間無障礙及綠美化計畫」及民政課所提之「鄰里女性性別意識培力計畫」2 項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案由五：113 年度性別統計短篇分析，請擇定 2 個課室撰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112 年性別統計短篇分析，已彙整納入於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中(如附件 1)，並放置於本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與分析項下。

二、113 年度性別統計短篇分析，再請擇由 2 個課室就自身業務範圍進行統計及分析，並於撰寫完成後送會計室彙整上網。

決議：113 年度性別統計短篇分析請社會課就「獨居老送餐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另請役政災防課就「優化防災社區參與民眾性別比例業務」辦理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柒、臨時動議：無

捌、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3 時整